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: 哈尔滨理工大学) 的(项目名称: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(二次)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标准套装 (含APP)、软件授权客户端 (赠送8套软件客户端)、智能电源控制器 (含大电流控制器)), 属于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5 人, 营业收入为30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61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6日

